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关于聘任庞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庞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庞山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庞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